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阿石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72 号”《审计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7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7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81,070.37 元、25,617,108.30 元、15,875,404.83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3,093,488.13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超过 3,000 万元，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7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致同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1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9 条所列举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八）其他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7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项、第 50 条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一代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王传桂将其所持有的新一代创投的财产份额 1,500 万元转让给邱宝武；黄美霜将其所持有的新一代创投的财产份额 500 万元转让给林美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一代创投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2.4688%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9377%
3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2.4688%
4	邱宝武	1,500	3.7406%
5	章和英	1,000	2.4938%
6	陈丽钦	1,000	2.4938%
7	李秀英	900	2.2444%
8	李洁	700	1.7456%
9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600	1.4963%
10	邓卫玲	600	1.4963%
11	刘向才	600	1.4963%
12	张宛芳	600	1.4963%
13	黄芳	600	1.4963%
14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469%
15	江进忠	500	1.2469%
16	李小智	500	1.2469%
17	林毓煌	500	1.2469%
18	何超敏	500	1.2469%
19	叶友义	500	1.2469%
20	余志廉	500	1.2469%

21	李建	500	1.2469%
22	陈月榕	500	1.2469%
23	张文芳	500	1.2469%
24	郑金华	500	1.2469%
25	王志祥	500	1.2469%
26	黄志刚	500	1.2469%
27	郭介乐	500	1.2469%
28	庄美容	500	1.2469%
29	朱亿金	500	1.2469%
30	陈运新	500	1.2469%
31	林美思	500	1.2469%
32	兰静静	500	1.2469%
33	张惠金	500	1.2469%
34	陶怡	500	1.2469%
35	王熙	500	1.2469%
36	陈范	500	1.2469%
37	潘峰	500	1.2469%
合计		40,100	100.0000%

2、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西堤投资普通合伙人厦门西堤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202 单元。

（2）厦门西堤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英奇（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增、补、换”照，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065899520J 号的营业执照。

3、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嘉德创信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嘉德创信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4,600	30.67%	有限合伙人
3	陆敏	3,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维勇	2,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吕雅莉	1,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华升	1,300	8.67%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叶激艇	400	2.67%	有限合伙人
9	王进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喜东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11	陈奕林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	-

新增合伙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4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61291852 的《营业执照》；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法定代表人：林秀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8,196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4 日至 2051 年 7 月 3 日；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秀成	83,080	76.79%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920	15.64%
3	林志强	8,196	7.57%
合计		108,196	100.00%

（2）嘉德创信普通合伙人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对互联网、文化创意、新能源、新材料、生物

科技、光电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7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7,155,560.97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2,638,128.39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389,587.54 元，2016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76,001,711.00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法人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乐卓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钦忠配偶之兄陈本荣持股 33.50%并担任副董事长
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琰担任独立董事
四川罗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科之父张新文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智慧神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科姐夫范汉平担任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 USTRON 销售靶材、蒸镀膜料等产品，2016 年 1-6 月销售额 977,373.97 元。

2、关联资产转让

（1）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阿石托隆签订《房屋土地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阿石托隆将其所有的坐落于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

地使用权证》证号：闽航国（2012）第 01224 号；面积：9,984.8 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及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壹幢（《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2013 号；建筑面积：5,532.25 平方米；规划用途：工业用房）转让给发行人。土地房屋售价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FZ0031 号《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双方同意上述土地房屋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692,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上述价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付清，相关税款均已缴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手续均已完成，发行人已取得证号为“闽航国（2016）第 0136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证号为“航房权证 CL 字第 1600511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履行的程序

①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收购关联方阿石托隆所有的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2013 号房屋以及闽航国（2012）第 01224 号土地资产的计划，并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关联董事陈钦忠、陈秀梅、陈本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②2016 年 4 月 5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FZ0031 号《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书》。

③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屋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钦忠、陈秀梅、陈本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④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屋的议案》，关联股东陈钦忠、陈秀梅、科拓投资、陈本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3、关联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向阿石创提供金额为 3,700 万元的额度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由陈钦忠、陈秀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阿石创有限以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工业厂房 1 栋、粗磨车间 1 栋以及全部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406.5 万元。

补充事项期间，该授信项下新增的贷款金额为 728.3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项下尚可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汇票保证余额为 10,613,916.44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阿石托隆款项为 2,407,690.00 元，系购买阿石托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之尾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付清。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公司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闽航国用(2016)第 01361 号	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	9,984.8	2056 年 6 月 22 日	工业	出让	抵押

（二）自有房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1	航房权证 CL 字第 16005112 号	长乐市航城街 道琴江村	5,532.25	2016 年 6 月 17 日	抵押
---	--------------------------	----------------	----------	--------------------	----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下列注册商标权属人更名手续（即权属人由“福州阿石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阿石创	9071606	6	201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2	阿石创	9071626	1	201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3	阿石创	9071641	14	201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4	ACETRON	9312338	1	201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5	ACETRON	9312314	14	201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2、专利权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硅锭研磨装置	ZL201521124662.6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一种硅片研磨装置	ZL201521124657.5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一种旋转靶材浇铸工装	ZL201521124653.7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一种低折射率蒸发镀膜 材料的制备系统	ZL201521085390.3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在台湾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解散全资子公司福州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1、台湾子公司正处于前期筹办中。

2、福州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正在清算过程中。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61,592,734.28 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土地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抵押之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其他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房产是由发行人依法购买取得；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基于目标客户（京东方）的钼靶材需求，由金钼股份按公司的技术要求生产钼板。协议约定，阿石创与京东方确定钼靶材销售合同后，金钼股份与阿石创签订钼板供应合同；钼板供应合同的数量、交货时间等应与钼靶材销售合同对应，价格等其他条款按合作协议确定的原则制定。阿石创向京东方销售的钼靶材只能使用金钼股份直接供应的钼板，金钼股份向

京东方供应的钼板也只能通过阿石创进行销售。协议第一年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通过目标客户至少一个工厂的钼靶材认证，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当第一年市场开拓达到双方约定的市场进度计划及销售目标后，双方应签订为期四年的长期合作协议。

2、设备采购合同

（1）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买方）与爱发科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买方向卖方购买 ITO 靶材生产用配套设备及由于购买该配套设备所需要的设备解体，包装、运输以及在买方指定地点进行的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 2,257.76 万元，结算方式为分期付款，全部款项将于设备验收后 10 日内付清，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卖方指定账户。

（2）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买方）与湖北三江航天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卖方）签订《订购合同》，发行人向卖方购买设备“烧结炉系统”，合同金额 1,187 万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0%，验收合格且全额发票到后一周内支付 45%，尾款一年保固期满后支付（100%转账支付）。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发包人）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发行人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施工总承包事项予以约定。工程名称：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地点：福州长乐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工程规模：占地建筑面积 1,656 平方米，地上部分二层面积 3,312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150 天竣工，合同价款：按图施工金额为 630 万元人民币。结算方式为分期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40 天内核对完结算，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5%，工程预留工程结算价的 5%为保修金额，满一年退 5%保修款。所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016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签订了《工程发包合同》，约定公司将厂区土方部分的施工发包给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承做。承包方按发行人要求进行土方开挖、运输等，完成所

有施工部分。定价方式以包干价 300 万元整结算。如有增减部分，另作补充协议。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5 年 11 月 13 日，阿石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基本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阿石创提供金额为 3,700 万元的额度的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由陈钦忠、陈秀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阿石创以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 169 号工业厂房 1 栋、粗磨车间 1 栋以及全部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406.5 万元。补充事项期间，该授信项下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12	2016.03.29-2016.09.29
2	银行承兑汇票	347.8090	2016.05.17-2016.11.17

(2) 2016 年 8 月 10 日，阿石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阿石创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由陈钦忠、陈秀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阿石创以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地号：（50）-15-1）工业厂房整座以及相应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5、其他应收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692,384.82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盛世天起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	294,185.77	42.49
长乐市人民法院	申请财产保全 保证金	200,000.00	28.89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4.44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10.11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10,000.00	1.44
合计	-	674,185.77	97.3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375,837.00 元，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阿石托隆签订《房屋土地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阿石托隆将其所有的坐落于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壹幢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关联资产转让”）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屋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台湾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福州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额度授信的议案》。

（3）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份关联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阿石托隆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台湾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福州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份关联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屋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份关联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5 日，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邓全清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吴三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原监事邓全清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提出辞去监事职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依法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23 日，阿石创有限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5000052，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阿石创有限及阿石创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1	2015 年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闽科企金[2015]1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创新券补助的通知》	11.6
2	第 17 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补助款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榕财企（指）（2016）1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福州市工业产品开拓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5.96
3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榕财教（指）[2015]8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计划项目等市级专项经费的通知》	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

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豁免国有股减持

2016 年 3 月 22 日，财政部在其官网上对信息投资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事项予以公示。经查阅“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本次拟豁免国有股转持数量为 196 万股，公示结果为“公示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投资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已履行完毕法定程序。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孙立



鄯颖

